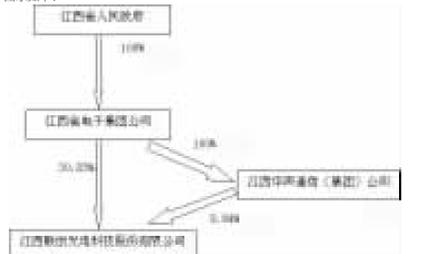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关于增持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

一、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1. 申请人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2.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007 号
3. 申请人主营业务：江西省政府授权的依据产权关系经营集团部分成员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代管部分事业单位及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二、上市公司收购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为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国有法人股 7620490450 股，占联创光电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30.83%，为联创光电第一大股东。本次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声公司）将 21844250 股转让给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占联创光电总股本 247,204,500 股的 8.84%。股权转让后，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股比例将升至 39.67%。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联创光电股权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Quantity (Shares),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and Share Nature.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Jiangxi Electronic Group, Jiangxi Electronic Cable, etc.

五、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创光电股权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Quantity (Shares),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and Share Nature.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Jiangxi Electronic Group, Jiangxi Electronic Cable, etc.

电子集团与联创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持续关联交易。在本次股权转让增持后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持续关联交易。
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增持股份后是否有后续计划
电子集团在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增持股份后无后续计划。
七、承诺事项
电子集团承诺：原由华声公司承担的发起人义务，由电子集团承担华声公司原发起人义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再次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Table with 4 columns: Company Name, Proposal No., Proposal Content, and Corresponding Share Price. Lists proposals like 'Share Type', 'Share Value', etc.

（1）在 2006 年 5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的所有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会议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委托投票。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 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 日

2.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 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

5.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8072493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519,096.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8,033,919.90 元，2005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553,016.79 元。鉴于：1、公司产能扩大，需增加流动资金；2、已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意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资本公积金的对价措施，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31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6 日

2.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6 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富瓶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中富瓶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本公司持股 75%。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法定代表人为黄乐夫，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聚酯（PET）瓶坯、聚酯（PET）瓶及其它包装物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超过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为该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控股子公司的有利，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累计为 86,800 万元，合计担保额占 2005 年末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46.51%。无其它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截止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在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 2 号天创科技大厦 B 座 9 层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59,078,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700,000 股的 45.9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徐京付董事长主持。经参会股东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9,078,4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59,078,4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59,078,4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06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四、以 59,078,4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6 年财务预算；
五、以 59,078,4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德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155,775.1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5,577.51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807,788.76 元后余额为 13,732,408.88 元，公司于 2005 年 5 月实施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7,946,016.87 元（即本期余额加上 2004 年度未分配），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1,678,425.75 元。

六、以 59,078,4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金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拟补选徐小萍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即 200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
简历：
徐小萍女士 现年 35 岁 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现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业管理部副经理。曾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实业投资部副经理；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投资业务部副经理、经理助理。
七、以 59,078,4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八、以 59,078,4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九、以 59,078,4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度的审计工作。支付其 2006 年度的审计报酬仍为 33 万元。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明瑞律师事务所查明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6 股的转增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065 股，更有利于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
三、本补充保荐意见是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之结论的修改。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河南同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太龙药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非流通股股东提高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五、附件
1、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河南同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6 股的转增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065 股，更有利于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
三、本补充保荐意见是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之结论的修改。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河南同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太龙药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非流通股股东提高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五、附件
1、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河南同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